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莒县青峰岭水库环境保护工程生态隔离堤带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 47,177 万元，最终数据以经评审的工程竣工决算值为准。莒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9,436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莒县青峰岭水库环境保护工程生态隔离堤带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与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莒县林水集团”）在莒县设立合资公司（下称“莒县项目公司”），从事莒县青峰岭水库环境保护工程生态隔离堤带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 47,177

万元，莒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9,436 万元，其中莒县林水集团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莒县青峰岭水库管理处，是经日照市莒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地址：莒县洛河镇驻地。

(二) 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日照市莒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实施而授权的政府出资机构。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志收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住 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莒县城区岳石路北侧 337 号

经营范围：负责从事水利、林业项目投资建设与开发利用，负责供水经营，负责造林绿化，负责水利、林业工程维修养护与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县政府授权的水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经营，负责饮用水深度开发与利用，负责水务、林业等领域投资业务，负责水务、林业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负责黄砂、石材，开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博天（莒县）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4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日照市莒县洛河镇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负责莒县青峰岭水库环境保护工程生态隔离堤带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维修等工作。

以上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莒县林水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

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项目公司负责莒县青峰岭水库环境保护工程生态隔离堤带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本项目工程涉及生态隔离堤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结合库区建设、水质生物净化、水源地保护、环境保护及防洪抢险、管理运用等功能，建设生态隔离堤全长 78.6km，并在隔离堤外侧设置太阳能照明设施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莒县青峰岭水库管理处（甲方）与公司（乙方）拟签属《莒县青峰岭水库环境保护工程生态隔离堤带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和内容：

（1）生态隔离堤工程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库区建设、水质生物净化、水源地保护、环境保护及防洪抢险、管理运用等功能，建设生态隔离堤，生态隔离堤全长 78.6km。隔离堤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临水侧设置生态隔离带；沿堤线设置相应交叉建筑物，包括排水涵管，小桥涵等，共 279 处。

（2）生态隔离堤附属工程

隔离堤长约为 78.6km，在隔离堤外侧设置太阳能照明设施，总计 1,483 套；沿环库隔离堤设置管理平台，共计 15 处。

2、总投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为 47,177 万元，最终数据以经评审的工程竣工决算值为准。

3、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9 年，其中建设期暂定 1 年，运营期固定为 18 年。

4、项目综合投资收益率：6.50%。

5、付费模式：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具体形式为“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使用者付费”。

6、甲方须会同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义务纳入本级财政中长期年度预算。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莒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莒县林水集团与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9,436 万元人民币。

2、出资比例：莒县林水集团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

3、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莒县林水集团委派 1 名，公司委派 4 名，董事长由公司指定的董事担任。

4、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莒县林水集团委派 1 名，公司委派 1 名，项目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莒县林水集团提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5、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莒县林水集团委派。

五、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水源地保护工程类PPP项目，也是日照市重点PPP项目并已申报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深耕日照市PPP项目市场；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数据在收入及利润等方面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 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政府付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